

桃園市「大園區田溪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

道路拓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大園區田溪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道路拓寬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並聽取民眾意見及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參、地點：

本市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1 樓大禮堂

肆、主持人及紀錄：

主持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王專任委員派傑

記錄：柯彥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冊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本計畫道路預計拓寬田溪路既有道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東側為華興路二段 397 巷及海峰大橋，係屬大園區航空城對外聯絡道路計畫範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西側計畫路段（聖德北路以西）囿於經費有限，端視本計畫道路及東側路段效益，再行定線。

本計畫工程範圍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內，全線東起華興路二段（桃 45 線），西至聖德北路（桃 43-1 線）為止，其間跨越田心子溪，行經照鏡橋與劉厝橋二座橋梁，東接華興路二段 397 巷與海峰大橋，西側用地鄰接溪海休閒農

業區。(如圖 1)

因田溪路段道路狹窄、會車不易，常有交通壅塞及車禍事故，當地居民時有陳情，且由於此路段鄰近溪海休閒農業區，觀光旅遊季與海芋節期間交通量增加，常造成交通堵塞，確有拓寬必要。本計畫為打造田溪路周遭完整的交通設施，紓解區域交通路網，提升人車便捷及安全性，改善區域交通便利，達成聯外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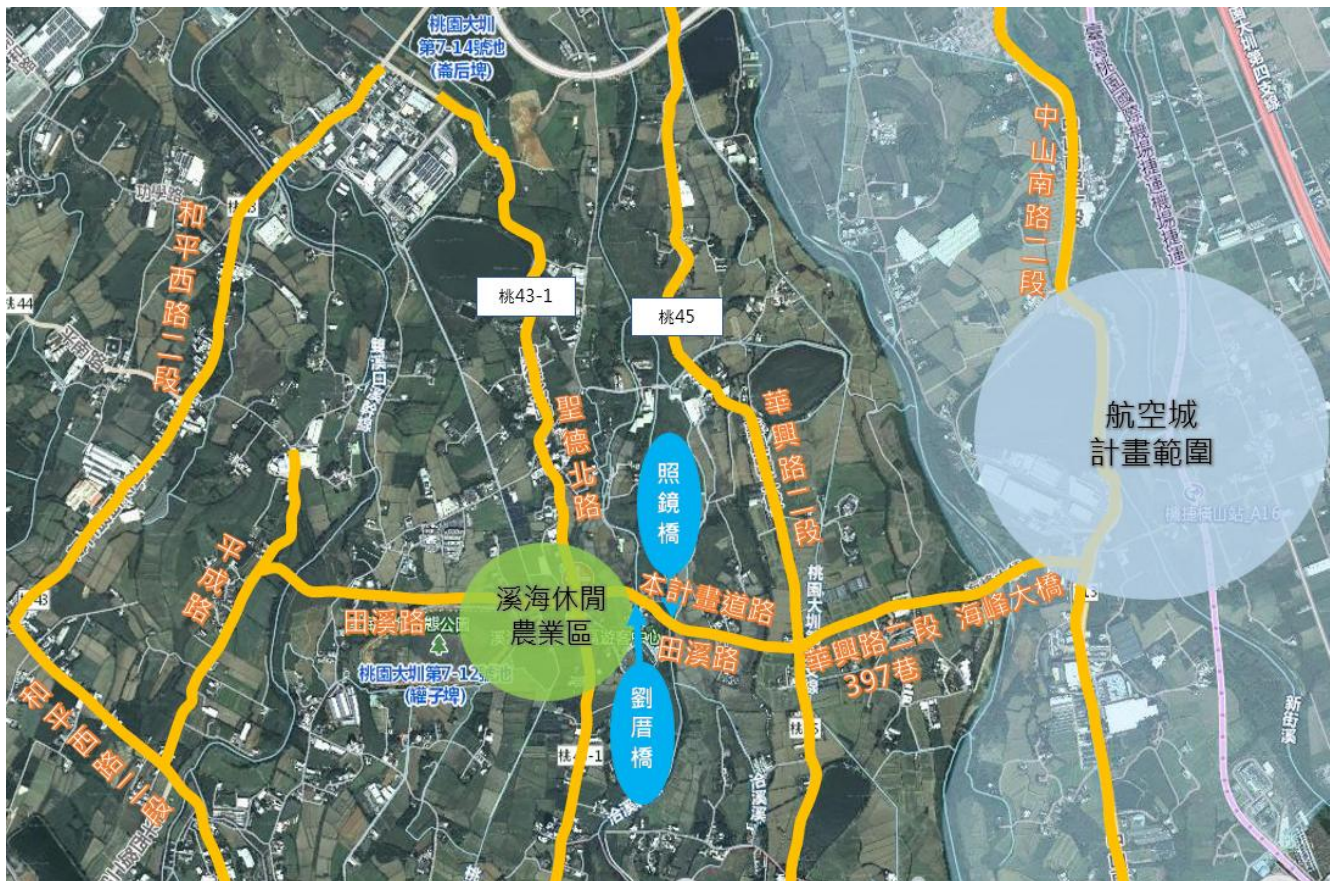


圖 1-大園區航空城聯外道路及「田溪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道路拓寬工程」周邊路網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拓寬工程，總長 770 公尺，目前路寬 5 公尺，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田溪路係屬本市大園區內重要一般道路，為當地居民及農產品運輸之主要進出道路，其現況路寬 5 公尺，採無標線分隔雙向 1 車道配置，常因車道狹窄、會車不易，導致道路壅塞，易生事故，且於觀光旅遊季與海芋節期間，本路段因鄰近溪海休閒農業區，交通量激增而造成交通堵塞與意外事故，既有道路拓寬確有必要。

本計畫道路規劃主要配置為寬 9 公尺混合車道及 3 公尺路肩（如圖 2），道

路設計速率為 40(公里/小時)，線型需平緩彎曲以維持用路人安全，紓解該區域周邊交通壅塞，保障居民行車安全，達成改善區域交通運輸整體規劃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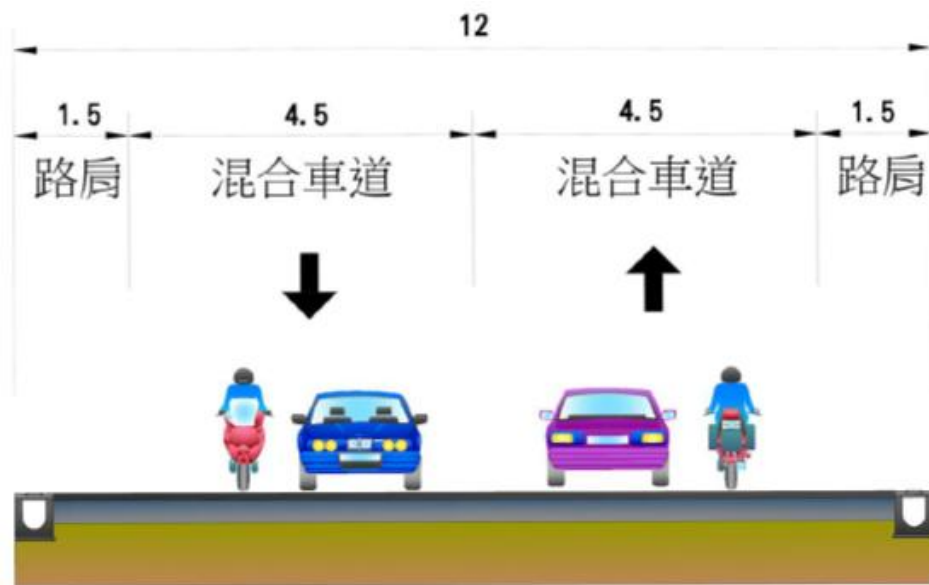


圖 2-「大園區田溪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道路拓寬工程」12 公尺道路斷面圖

三、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拓寬既有田溪路路寬，東起華興路二段（桃 45 線），西至聖德北路（桃 43-1 線），南北側為橫跨溪海里與田心里之農牧用地。

(二)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其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如下表 1）：

表 1—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統計表

土 地 權 屬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公有土地	5	437.31	4.64%
私有土地	76	8,967.48	95.10%
公私共有	1	24.36	0.26%
合 計	82	9,429.15	100.00%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經調查，以農地居多，經零星鐵棚及路口一間 1 層樓 RC 建築物，用地勘選沿著田溪路既有道路，已迴避建築密集地。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2）：

表 2—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非都市計畫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0	3,801.92	40.31%
	水利用地	7	386.19	4.10%
	交通用地	21	5,047.07	53.53%
	甲種建築用地	2	56.64	0.60%
河川區	水利用地	2	138.23	1.46%
合計		82	9,429.15	100%

備註：以上資料係依路權圖套繪地籍圖統計結果，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圖為主

(五)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 本計畫道路東起華興路二段（桃 45 線），西至聖德北路（桃 43-1 線），總長 770 公尺，田溪路此路段為大園區田心里、溪海里居民及當地農作物運輸之主要進出道路，亦為出入溪海休閒農業區之主要道路。
2. 本案係將田溪路既有道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自寬 5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以保障區域路網之公共安全，提升周遭交通便利性，案內私有土地因屬本案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必須予以取得，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

(六)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範圍用地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避免建築密集地。本道路工程範圍主要係為疏通當地居民交通要道，並暢通農產品運輸之需求，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之綜合效益，進行設計規劃。其計畫路線沿著既有田溪路進行道路拓寬，以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及降低房屋拆遷面積為原則，此線型設計影響當地居民最小，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工程係為疏通大園區田溪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永久供公眾通行使用，達到紓解田溪路銜接華興路二段（桃 45 線）、聖德北路（桃 43-1 線）及溪海休閒農業區之交通流量。考量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之綜合效益進行設計規劃，拓寬既有田溪

路段，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避開建築密集區，並以對民眾影響最小之路線規劃，惟仍無法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故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其他評估性必要性理由

1.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對現有計畫區、建物及設施之衝擊，以減少工程執行時所產生之阻力。
2. 佈設平縱面線型時配合地形、地物，儘量採用較高之標準，以增加行車之安全性與舒適性，設計速率定為 40 公里/小時，線型平緩彎曲以維持用路人安全。
3. 田溪路為大園區東西向重要之聯絡道路，本工程完竣後，能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強化鄰近地區道路運輸機能、提升道路服務功能，並可加強該區段急難救災能力，健全聯外道路運輸網。

(九)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公共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1. 設定地上權、2. 租賃、3. 聯合開發、4. 捐贈、5. 公私有土地交換、6.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經研判如下：

1. 設定地上權：

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之交通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租賃：

因本計畫係道路開闢工程，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且承租土地須每年編列租金預算，將造成支出上限不確定情形，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係為興辦道路工程，核與聯合開發立意不同，不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若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程序。

5.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路線係屬道路拓寬工程，將田溪路既有道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自 5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寬道路，除現行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土地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外，本市目前持有之土地，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尚無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故無法以此方式辦理。

6.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為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係作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以上 6 種取得方式經分析後皆不可行，故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道路拓寬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暨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主要為大園區田心里及溪海里，依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 6 月統計資料，兩里設籍總戶數 5,899 戶，人口數 15,089 人，男性 7,664 人，女性 7,425 人，男女比例平均，主要年齡結構介於 35-44 歲之間（詳如表 3）。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76 筆，預計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09 人。

表 3—桃園市大園區 114 年 6 月里人口數統計表

民國 114 年 6 月底本市大園區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鄰里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百分比%
田心里	38	3,551	4,549	4,524	9,073	60.1%
溪海里	23	2,348	3,115	2,901	6,016	39.9%
總計	61	5,899	7,664	7,425	15,089	100.0%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內，區內多為平原、農田及廣闊平地，本計畫拓寬現有田溪路路段（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可節省工程時效及成本，用地取得範圍多為稻田，其路線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區，亦可減少道路建設開發之阻力。
- (2) 本工程完工後，可舒緩周遭交通車流量，減少交通壅塞，並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亦可提升交通便利性，對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品質及環境安全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沿線大部分為農地，用地勘選已避開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為此遷移而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方式，故本工程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沿線周邊住宅極少，工程設計針對道路兩側公共設施帶，擬設置路肩綠帶，可降低車輛噪音危害及空氣污染，不致影響居民居住品質，且本計畫開闢完成後，有助於緩解田溪路、華興路二段（桃 45 線）、聖德北路（桃 43-1 線）及溪海休閒農業區周邊路網之交通壅塞，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正面效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提升生活圈之交通便捷及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升可增進區域土地價值及工商產業發展，對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路線劃設依循田溪路既有道路，拓寬範圍雖多為農地，但所占大園區農地比例甚低，拓寬範圍以外之農地仍繼續從事農業相關使用，縱使道路新闢後可能減少些微農糧收成，亦不致影響糧食安全。本工程完工

後，則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用地範圍無工廠或公司設立，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就業人口停業或轉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拓展現有田溪路交通量能、增加觀光遊客旅遊意願、提升當地農產品運輸能力，給予當地居民更便捷、安全之運輸服務，降低當地居民遷離本區域之意願。故本計畫可強化當地就業便利性，以增加就業人口，有助提升居住人口與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經費編列於本（114）年度預算內，預算編列未造成排擠效果，足敷本案使用，後續再依計畫覈實使用。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路線盡量減少使用耕地，雖路線經過部分現況為農用之土地，致農作微幅減少，但路線規劃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且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影響。道路之開闢可提供當地農業等貨物運輸功能，及提升農林漁牧產業層次。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新闢道路計畫係屬線性規劃，儘量與地籍線平行，使剩餘土地完整可使用，減少畸零地產生，並考量環境需求作整體發展規劃，強化當地旅遊服務系統基盤建構，使土地利用更加完整。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道路拓寬計畫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城鄉自然風貌之情形，且開闢完竣後，可使道路更為整齊寬闊，交通更為順暢，優化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本府工務局函詢本府文化局，該局於 114 年 7 月 4 日桃市文資字第 1140013458 號函復，查所詢土地並非位屬且非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考古遺址之所在地，亦無位經該局 105 年 7 月普查之「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區域內。

惟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拓寬道路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開闢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可提供較良好之公共環境及就業機會，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非位於生態保護區，亦無環境敏感區域，並配合連接現有道路系統，無破壞當地水域及生態環境。

5. 因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將強化本市大園區田溪路之運輸量能，長期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提升該區域交通便利及運輸安全，對當地居民及社會整體發展有正面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規劃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交通運輸通訊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 11 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

有鑑於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規劃建設，道路新闢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辦理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道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居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工法及優先使用在地建材，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建設。

3. 國土計畫：

本案係整體之區域開發計畫，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儘量避免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且因本計畫係屬既有道路拓寬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橫向交通聯繫，強化緊急事故救災疏散功能，做為當地居民緊急事故救災疏散之道路使用，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道路預計拓寬田溪路既有道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結合華興路二段(桃45線)、聖德北路(桃43-1線)等道路，可完善區域交通網絡，提升道路運轉效率，降低交通事故機率，改善都市邊緣土地利用，並滿足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本案土地徵收可透過道路拓寬建置來滿足本市大園區西南側區域佈設之需求，結合區域路網聯繫的功能，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亦可提升公共設施及產業運輸之便捷，有助整體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且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田溪路周遭道路系統之交通瓶頸，強化該區段急難救災之能力，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的交通堵塞，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 本計畫為紓解田溪路平日與觀光季期間之交通堵塞，提升周圍交通便捷度及強化周遭居民之公共安全，藉此道路拓寬計畫串聯華

興路二段（桃 45 線）、聖德北路（桃 43-1 線）及華興路二段 397 巷，完善周遭道路路網。

-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均為本案新闢道路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避免拆遷既有房屋，以降低對私有財產權益侵害程度，擬徵收私有土地確屬必要，符合興辦事業造成損害最小之必要性原則。

3. 適當合理性：

- (1) 本工程係拓寬田溪路既有道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工程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使用，勘選用地已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以達成改善交通、維護交通安全之目標，建構完善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 (2) 本工程設計速率定為 40 公里/小時，線型需平緩彎曲以維持用路人安全，確實符合適當性原則。

4. 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覆第 1 場陳述意見：

編號	提問人	發言內容	回 覆
1	袁○○	田溪路車量多，容易塞車，路又小條，車子容易搶快，希望本計畫道路路寬能越寬越好，也希望工程早點執行。	感謝鄉親對地方公共建設支持，本府將盡快辦理道路開闢，完善地方交通設施。本計畫道路之定線規劃設計，為符合道路設計標準前提，以「最少拆遷」及「道路中心向兩旁均勻拓寬」為原則進行線型規劃，田溪路現況既有道寬（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為 5 公尺，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依據土地徵收程序，用地取得將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 場協議價購會，本府會盡快辦理用地取得相關程序，俾利工程盡早開工。
2	袁○○	政府造路是百年大計，希望	本計畫預計拓寬田溪路既有道路（華興路二段

		一次性做好，計畫道路能盡可能加寬。	至聖德北路)，現況為 5 公尺寬道路，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寬，為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及降低房屋拆遷面積，故採用用地範圍及線型影響當地居民最小之方案，將用地範圍需求限縮於最小限度內。
3	劉○○	田溪路的既有道路與即將拓寬之道路用地，都會納入徵收市價補償範圍內嗎？	1. 若土地所有權人所持土地坐落於本次計畫預計拓寬之範圍內，即為用地範圍。 2. 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府工務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土地市價，再與地主進行協議價購。另若協議不成須辦理徵收，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後續將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4	楊○○	1. 建議田溪路道路拓寬至少 20 公尺以上，並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維護公共安全。 2. 考量溪海花卉活動，盡量在道路應用許可範圍內，做好綠美化工作，帶動人潮經濟效益，而不是只有車潮。	1. 因本計畫道路之定線規劃設計，為符合道路設計標準前提，以「最少拆遷」及「道路中心向兩旁均勻拓寬」為原則進行線型規劃。本計畫預計拓寬田溪路既有道路(華興路二段至聖德北路)，現況為 5 公尺寬道路，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寬，為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及降低房屋拆遷面積，旨案採用用地範圍及線型影響當地居民最小之方案，將用地範圍需求限縮於最小限度內，故本案仍維持原規劃設計道路路寬 12 公尺，而非鄉親建議之 20 公尺寬，敬請海涵。 2. 本計畫道路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寬，若於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上進行綠美化，將影響車輛行駛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5	李○○	因為華興路與田溪路交接處常常發生車禍，所以希望華興路口與田溪路口地號 516 號交叉的喇叭口要留 6 米，讓此路口的喇叭口盡量寬大，比較有益交通安全。	1. 華興路口與田溪路交叉之喇叭口地號為華興段 516 號。 2. 為了使華興路二段 397 巷的車輛能更順暢向西銜接至田溪路，本計畫道路往田溪路既有道路之南側進行拓寬，自 5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寬，並規劃將田溪路與華興路二段之路口轉彎截角從 5 公尺加大至 15 公尺，此轉彎截角之地號為華興段 516 地號，故路口已依據道路設計規範設置喇叭口，此規劃符合土地所有權人之期望，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本路段車禍發生率，並保障交通安全。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覆本次

陳述意見：

編號	提問人	發言內容	回 覆
1	劉○○	現有架設於田溪路，接近聖德北路路口電線/電話相關桿架，拉線未沿著聖德北路路路邊，故斜在私有土地上空(聖德段 349 地號)，目前已影響聖德段 349 地號上的林木生長，糾纏在一起，有安全性之明顯疑慮。請於拓寬時列入必要修正重點。	感謝台端對本案的關心，查聖德段 349 地號並非本案用地範圍，惟本府為保障當地居民道路交通安全，將另案轉請相關管線單位處理。
2	劉○○	本人土地位於照鏡橋及劉厝橋之間如拓寬 12 米不拆對面平面，將使本人畜牧場無法出入，導致 1,000 坪廠房無法出入。	本案道路工程設計人員業已於公聽會會後進行現地會勘，將運用道路工程介面設計，儘量避開畜牧場出入口，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之廠房出入不便。

壹拾、 結論：

本計畫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有關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將郵寄予各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本府、本市大園區公所及大園區田心里辦公處、溪海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以下空白)